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6樓

聯絡人:科員高元義 聯絡電話:02-89953106 傳真電話: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: james999@cip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:原民教字第112003924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、申請表附件

(112I00P005922_11200392444_112D2019607-01.pdf、112I00P005922_11200392444_112D2019614-01.pdf、112I00P005922_11200392444_112D2019608-01.odt、112I00P005922_11200392444_112D2019609-01.odt)

主旨: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」,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2年8月17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39244號令發布,茲檢送 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、申請表附件各1份,請 查照。

正本: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: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教

育文化處(均含附件)電2023/08/218文

花府 112/08/18

第1頁,共1頁